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5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4 月 3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25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 97 年 3 月 19 日至 97 年 3 月 25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有關主動調查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嘉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真光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之電器商品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有關網元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豪禮徠百貨有限公司於網路刊登「KANEBO 覆盆莓短式纖體按摩衣—膚色」商品廣告涉

有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有關意達吉淨化科技有限公司被檢舉廣告不實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有關本會 96 至 98 年「打造台灣新競爭秩序」施政主軸專案計畫—96 年執行成果報告案。

決定：洽悉。

七、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本會提供馬可波羅華納優質生活事業國際有限公司之相關申訴案件及處理結果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八、有關真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第來亨 NO.78 晴光 Diamond」預售屋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分書稿案。

決定：

(一)照案通過，即被處分人真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第來亨 NO.78 晴光 Diamond」預售屋廣告，就夾層設計及格局配置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二)被處分人許清芳 君為前項被處分人之董事或有代表權之人，因故意而致使前項被處分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三)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及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本文規定，命第 1 項被處分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第 1 項違法行為，併各處罰鍰金額如下：

處真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

處許清芳 君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大中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銘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長鶴健康事業有限公司於電視頻道刊播「全竹炭塑身衣」商品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再行調查釐清案關事實，並就法律部分加強論述後再提會審議。

二、有關穩鮑國際有限公司及全通物產貿易有限公司被檢舉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穩鮑國際有限公司及全通物產貿易有限公司於報紙刊載公開聲明宣稱「從 2007 開始台灣地區墨西哥鮑魚再也沒有鐵罐包裝」、「ANCHOR WHEEL 鮑魚……唯一獲墨西哥政府授權的鮑魚產品」、「所有墨國境內鮑魚開採皆由墨國漁業協會 FEDECOOP 公司所擁有，並與台資 ANCHOR WHEEL 簽署全球唯一總代理權合約二十年期限」、「自 2007 年起再強調"墨國製"車輪鮑魚等……魚目混珠鐵罐包裝，均非墨西哥海域所出產之鮑魚產品」，及於「墨西哥 FEDECOOP 漁業協會公開聲明事實譯本」第 1 點刊載「FEDECOOP 為唯一墨西哥政府授權之組織，並為墨西哥政府合法授權開採鮑魚之各地漁會之總會聯盟」，第 7 點刊載「過去三十年 FEDECOOP 之各協會為 Ocean Garden(美商海洋公司)之鮑魚供應商，現今已更換為 Anchor Mexico TW Co.，TLD 為總代理商」等表示，就自身商品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穩鮑國際有限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處全通物產貿易有限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三、關於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就金融機構受理公務機關依法調查客戶資料研擬收費上限下一定區間之彈性收費標準，是否抵觸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本文研析意見及函(稿)內容，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四、有關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荷商愛康台灣股份私有有限公司(AEGON Taiwan Holding B.V.)擬以合資方式在我國新設人壽保險公司，荷商愛康台灣股份私有有限公司並同時取得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49%股份，依公平交易法第11條規定申報事業結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關於參進障礙之分析，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